#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2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及网络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12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豪良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庄远、朱燕婷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0.90 万元;向宁波阔容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64.50 万元;公司向上海实升电子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 13.90 万元;向上海恰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0 万元;公司向高建珍租赁房屋不超过 37.50 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1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议案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周豪良、高建珍、周威迪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并制定部分治理制度。

具体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拟修订和制定的公司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 2.1《内部控制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舆情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子公司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